|  |
| --- |
| **永州市财政局** |

永财预〔2022〕95号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（市县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（市县）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2〕129号)要求，现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 万元。该收入列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绩效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，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支出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

奖励资金（市县）安排表

永州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9日